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	<b>56,344</b>	898
銷售成本		<b>(32,543)</b>	(182)
毛利		<b>23,801</b>	716
其他經營收入		<b>5,097</b>	14,2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874)</b>	–
行政管理開支		<b>(60,476)</b>	(57,504)
經營虧損		<b>(33,452)</b>	(42,562)
匯兌收益(虧損)		<b>10,350</b>	(18,914)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b>7,588</b>	(34)
可換股票據應收款公平值之變動		<b>3,096</b>	79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b>1,624</b>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b>(13,112)</b>	–
商譽之減值虧損		<b>(5,863)</b>	–
融資成本	4	<b>(941)</b>	(1,06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b>5</b>	–
除所得稅前虧損		<b>(30,705)</b>	(61,779)
所得稅開支	5	<b>(2,876)</b>	(14)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b>(33,581)</b>	(61,793)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2,955)
本期間虧損	6	<b>(33,581)</b>	(64,748)
<b>由下列應佔：</b>			
本公司擁有人		<b>(29,618)</b>	(62,840)
少數股東權益		<b>(3,963)</b>	(1,908)
		<b>(33,581)</b>	(64,748)
<b>每股虧損</b>	7		
基本			
— 持續經營業務		<b>(0.47) 港仙</b>	(1.35) 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7) 港仙
		<b>(0.47) 港仙</b>	(1.42)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b>(33,581)</b>	(64,748)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1,229</b>	8,245
本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	<b>(32,352)</b>	(56,50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28,397)</b>	(55,067)
少數股東權益	<b>(3,955)</b>	(1,436)
	<b>(32,352)</b>	(56,503)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b>57,318</b>	49,494
物業、廠房及設備		<b>60,367</b>	65,580
預付租賃款項		<b>71,269</b>	71,775
無形資產		<b>18,109</b>	31,685
商譽		<b>101,280</b>	107,130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b>4,007</b>	4,002
給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		<b>5,087</b>	3,95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可換股票據應收款		<b>43,081</b>	20,471
收購無形資產之已付訂金		<b>12,788</b>	2,196
		<b>373,306</b>	356,288
<b>流動資產</b>			
存貨		<b>30,633</b>	21,9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8	<b>46,068</b>	41,608
預付租賃款項		<b>1,152</b>	1,15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b>23,534</b>	23,431
認購可換股票據之已付訂金		<b>12,000</b>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可換股票據應收款		-	4,020
衍生金融工具		<b>274</b>	850
銀行受託人存款		-	12,1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b>24,050</b>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68,064</b>	251,109
		<b>305,775</b>	356,222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9	<b>27,009</b>	32,006
應付董事之款項		-	6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b>24</b>	24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b>356</b>	356
衍生金融工具		<b>324</b>	-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b>19,348</b>	24,751
應繳稅項		<b>1,172</b>	583
		<b>48,233</b>	57,726
<b>流動資產淨值</b>		<b>257,542</b>	298,49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30,848</b>	654,784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b>237</b>	414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後到期		<b>37,814</b>	34,556
可換股票據		-	13,597
遞延稅項負債		<b>3,472</b>	1,284
		<b>41,523</b>	49,851
<b>資產淨值</b>		<b>589,325</b>	604,93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6,355</b>	4,853
儲備		<b>582,970</b>	596,1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589,325</b>	600,978
少數股東權益		-	3,955
<b>總權益</b>		<b>589,325</b>	604,933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計量(倘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現行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前期作出調整。

本集團尚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改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五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四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供股的分類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第一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第一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其詮釋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中絕具有股本工具之金融資產 <sup>8</sup>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8</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對業務合併(收購日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第一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子公司之所有者權益變化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改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無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採納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按照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定期檢討有關本集團之構成要素之內部報告之方式劃分營運分部，藉此分配資源至該等分部及評核分部表現。相反，其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則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以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而實體向「主要管理層人員進行內部財務匯報之機制」則僅作為劃分該等分部之起點。過去，業務分部是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形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之主要應呈報分部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應呈報分部須予以重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部損益之計算基準。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業務單位，並有三個（二零零八年：二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可呈報經營分部及各自之主要業務如下：

- (a) 數字娛樂業務
- (b) 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
- (c) 鐘錶貿易
- (d) 服裝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

管理層對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進行獨立監察，以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判斷。分部表現乃根據經營溢利或虧損評估。本集團之融資（包括融資成本及融資收入）及所得稅開支按集團基準管理，不會分配予經營分部。

營業額指於本期間向外部客戶銷售之已收及應收款。



下表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經營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數字 娛樂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 及銷售 包裝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鐘錶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556	51,406	3,382	56,344
分部業績	(23,498)	7,989	435	(15,074)
利息收入				923
未分配收入				3,979
未分配公司開支				(23,280)
經營虧損				(33,452)
匯兌收益				10,35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7,588
可換股票據應收款之公平值變動				3,09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62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3,112)	-	-	(13,112)
商譽之減值虧損	(5,863)	-	-	(5,863)
融資成本				(94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
所得稅前虧損				(30,705)
所得稅開支				(2,876)
本期間虧損				(33,581)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數字 娛樂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 及銷售 包裝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鐘錶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時裝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898	-	-	898	-	898
分部業績	(31,756)	-	-	(31,756)	(4,305)	(36,061)
利息收入				13,796	6	13,802
未分配收入				430	1,680	2,110
未分配公司開支				(25,032)	-	(25,032)
經營虧損				(42,562)	(2,619)	(45,181)
匯兌虧損				(18,914)	-	(18,91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4)	-	(34)
可換股票據應收款之公平值變動				795	-	795
融資成本				(1,064)	(278)	(1,342)
所得稅前虧損				(61,779)	(2,897)	(64,676)
所得稅開支				(14)	(58)	(72)
本期間虧損				(61,793)	(2,955)	(64,748)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資產之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 數字娛樂業務	<b>98,045</b>	100,065
— 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	<b>74,288</b>	68,731
— 鐘錶貿易	<b>3,176</b>	4,265
	<b>175,509</b>	173,06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時裝貿易業務	<b>-</b>	-
分部資產總值	<b>175,509</b>	173,061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b>4,007</b>	4,002
未分配公司資產	<b>499,565</b>	535,447
總資產	<b>679,081</b>	712,510

分部資產並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可換股票據應收款(43,081,000港元)、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4,007,000港元)、商譽(101,280,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23,534,000港元)、認購可換股票據之已付訂金(12,000,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24,050,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168,064,000港元)，原因是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予以管理。

#### 4.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451	364	-	278	451	642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406	-	-	-	406	-
可換股票據之設算利息	56	672	-	-	56	672
融資租約	28	28	-	-	28	28
	<b>941</b>	<b>1,064</b>	<b>-</b>	<b>278</b>	<b>941</b>	<b>1,342</b>

#### 5.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 香港利得稅	690	3	-	58	690	6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8	-	-	-	8	-
	<b>698</b>	<b>3</b>	<b>-</b>	<b>58</b>	<b>698</b>	<b>61</b>
— 遞延稅項	2,178	11	-	-	2,178	11
	<b>2,876</b>	<b>14</b>	<b>-</b>	<b>58</b>	<b>2,876</b>	<b>72</b>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開始，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 17.5% 調低至 16.5%。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 25% (二零零八年：33%) 之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主席令第 63 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佈《稅法的實施規例》。根據稅法及實施規例，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 33% 下調至 25%。

## 6.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虧損乃經下列各項得出：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扣除：						
員工成本總額 (包括董事酬金)						
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	<b>29,172</b>	21,170	-	826	<b>29,172</b>	21,996
以權益支付之股份基礎給付	<b>26</b>	-	-	-	<b>26</b>	-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438</b>	325	-	51	<b>438</b>	376
	<b>29,636</b>	21,495	-	877	<b>29,636</b>	22,372
折舊及攤銷	<b>7,882</b>	4,726	-	36	<b>7,882</b>	4,7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0	-	6	-	2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b>900</b>	-	-	-	<b>900</b>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b>16</b>	5,685	-	-	<b>16</b>	5,68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b>5,656</b>	4,766	-	37	<b>5,656</b>	4,80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b>30,995</b>	-	-	-	<b>30,995</b>	-
專利權費	-	-	-	1,636	-	1,636
經計入：						
利息收入	<b>923</b>	13,796	-	6	<b>923</b>	13,802
租金收入	<b>2,883</b>	644	-	-	<b>2,883</b>	644

## 7.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b>4,853,482</b>	3,892,995
可換股票據轉換之影響	<b>1,385,245</b>	539,891
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b>950</b>	1,187
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239,677</b>	4,434,073

#### (i)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9,61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840,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239,677,000股(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34,073,000股普通股)計算。

####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9,61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885,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239,677,000股(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34,073,000股普通股)計算。

#### (iii)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零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55,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239,677,000股(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34,073,000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會導致每股虧損下降，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項	<b>31,898</b>	38,863
減：減值虧損撥備	-	(9,116)
	<b>31,898</b>	29,747
其他應收款	<b>26,650</b>	32,880
減：減值虧損撥備	<b>(25,651)</b>	(29,462)
	<b>999</b>	3,418
按金及預付款	<b>13,171</b>	8,443
	<b>46,068</b>	41,608

本集團一般允許授予其貿易客戶介乎付運收現至90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運收現至90日)之信貸期。就與本集團建立良好關係之顧客而言，信貸期可延至120日。



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b>17,529</b>	19,002
61至90日	<b>2,399</b>	4,494
91至180日	<b>6,008</b>	2,480
181至365日	<b>5,501</b>	3,771
365日以上	<b>461</b>	-
	<b>31,898</b>	29,747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目予以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該款項收回之可能性極低，於此情況下，直接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中撇銷減值虧損。應收貿易賬項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結餘	<b>9,116</b>	11,427
出售附屬公司	<b>(9,116)</b>	(2,311)
期／年終結餘	-	9,116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結餘	29,462	4,375
於期／年度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25,329
出售附屬公司	(3,924)	(451)
匯兌調整	113	209
期／年終結餘	25,651	29,46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乃按個別基準釐定減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個別減值應收款約25,6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9,462,000港元)乃根據其借務人信貸歷史(例如財務困難或付款違約)及現時市況確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無過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項與多名近期無欠款紀錄的客戶有關。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4,560	2,978
61至90日	930	74
91至180日	341	282
181至365日	329	1,109
365日以上	914	-
	7,074	4,443
其他應付款	19,935	27,563
	27,009	32,006

## 1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回顧及展望

#### 業務概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不斷致力加強於中國不同業務領域之數字娛樂業務。本期間內，本集團之收入達5,63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90萬港元增加62倍。其中3%之收益產生自本集團之數字娛樂業務，而97%來自金盒(亞洲)有限公司(「金盒」)。

#### 數字娛樂業務

憑藉管理層及員工之努力，本集團業務轉型，成功進入數字娛樂市場，成功開發支付系統、產品平台及積分對換平台。目前所提供的數字娛樂產品，包括MMORPG遊戲、休閒遊戲及互動性能的電玩遊戲，產品遍佈網吧分銷網絡及網上分銷平台。本集團亦在中國及香港舉辦世界級電子競技賽及其資格賽。

於本期間，數字娛樂業務為本集團收入貢獻為150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為90萬港元。由於數字娛樂業務仍處於投資及開發階段，本集團相信，在推出網上平台及新網絡遊戲後，其收入將逐步上升。

## 產品平台

網上產品平台將本集團產品在不受時空限制下送達目標市場。未來，產品平台將不間斷舉行不同休閒遊戲競技賽事，使玩家可每天二十四小時享受娛樂並參與網上競技遊戲。

於二零零八／零九財政年度，本集團與YNK Korea Inc. 簽訂網上遊戲分銷專營權牌照協議，取得在中國市場銷售和推廣「洛汗」-MMORPG的獨家分銷權。該遊戲現正在進行技術定位，並將於獲得政府批文後推出，預期將成為本集團新的收入來源。

## 電子競技賽

於本期間，本集團成功在中國及香港舉辦二零零九年IEF國際數字娛樂嘉年華(「IEF」)電子競技賽及其資格賽。IEF為備受矚目之國際電子競技賽事，獲中國及韓國政府鼎力支持。香港資格賽已於九月二十六日至九月二十七日舉行。得勝者及隊伍有幸代表香港在韓國水原舉行的國際總決賽上與來自17個不同國家及地區的參賽者比賽。

## 金盒

金盒由本集團在二零零八／零九財政年度收購，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包裝產品及鐘錶貿易。

本期間，金盒之營業額為5,480萬港元。金盒以中高端市場為目標，客戶遍及歐洲、美國及東南亞地區。本期間，金盒已接獲多個世界知名品牌之包裝訂單。收益之5,140萬港元來自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而340萬港元則來自鐘錶貿易。

雖然本期間經濟低迷，金盒利潤仍達1,010萬港元。本集團相信，世界經濟正在復甦，未來，金盒日後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及盈利來源。此外，集團於未來亦會藉助金盒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以較低成本採購禮品，減少於中國電子競技業務的營運成本。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將策略重點放在數字娛樂業務。雖然全球經濟低迷，但本集團相信中國網上遊戲市場將繼續擁有可觀的增長及發展空間。本集團將借助在中國及香港成功舉辦電子競技賽，繼續為遊戲玩家帶來高品質數字娛樂。未來，集團亦會參與策略性投資，項目包括文化地產，在MMORPG 遊戲「洛汗」推出後及金盒穩定的貢獻下，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業務表現將會穩步提升。

## 財務回顧

### 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為5,63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90萬港元增加62倍。股東應佔虧損為2,960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6,280萬港元。本集團虧損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乃由於金盒之利潤貢獻、澳元升值之外匯收益及北京之投資物業市值增加所致。

### 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本集團授予本公司若干員工合共200萬份購股權，可按0.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本公司簽訂兩份認購協議，以認購 Winning Beauty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Lucky Belt Holdings Limited 發行之本金總額分別為200萬美元及250萬美元並於36個月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本集團認購之50萬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已屆滿及悉數贖回。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本集團簽訂認購協議，以認購滙彩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000萬港元、可選擇認購本金總額為2,000萬港元之額外票據並於24個月到期之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支付合共1,200萬港元之誠意金。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

### 重大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以代價2港元出售Hamlet Profits Limited之100%權益及股東貸款，產生收益160萬港元。

### 資本資源及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500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每股0.01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15億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921億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5,720萬港元，其中約1,930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歐元及英鎊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有息借貸之負債比率(扣除零息率之可換股票據)與總權益之比率為9.7%。由於在期間內，大部份銀行受託人存款及現金之貨幣為澳元、美元、人民幣、歐元、英鎊及港元，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乃受上述貨幣之匯率變動影響。於本期間，本集團獲得匯兌收益1,040萬港元，主要由於澳元升值所致。另外，以外幣收取之貿易款項亦將用以償還以同一外幣借得之貸款。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120萬港元及5,630萬港元，並已作銀行借貸之抵押。此外，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2,410萬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認購可換股票據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已訂約但並未撥備之資本開支總額為1,550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立若干牌照安排，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集團承擔之未來最低牌照付款約為5,270萬港元，其中1,910萬港元須於一年內支付，而3,360萬港元須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支付。

根據牌照安排，本集團須按三個年期分期向牌照授權人支付不可退還之最低保證金合共500萬美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Orient Rise Limited(「Orient Rise」)展開針對法貿拓展有限公司(「法貿」)及Prime Axis Limited(前稱歐裝貿易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法律訴訟，就此兩間公司違反轉授特許權條款而導致Orient Rise蒙受損失及損害作出索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及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透過出售高溢(法貿之控股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及Hamlet Profits Limited(Prime Axis Limited之控股公司)之100%股本權益而分別出售法貿之100%股本權益及Prime Axis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1,963名僱員，其中71名僱員於香港及1,892名僱員於中國。本集團繼續參考薪酬水平及組合、市況及個人和公司表現，以檢討僱員之薪酬政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年終花紅、購股權計劃、醫療津貼、團體旅遊保險計劃以及房屋福利。

### 訴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在北京向江蘇東海華宇實業有限公司(「債務人」)提出仲裁，要求收回金額人民幣2,710萬元連同利息、罰金及成本。有關方已協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中旬償還款項，債務人同意分期悉數支付人民幣2,400萬元並最終和解。由於債務人未在到期日作出首期付款，該附屬公司即在中國提起法律訴訟，以執行北京仲裁委員會作出之調解書。法律訴訟正在進行中。

###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後，本集團就從兩家私人公司認購可換股票據支付約200萬美元。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要求之高水平企業管治。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遵守標準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本期間，彼等均已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 業績審閱

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成之德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成之德先生(主席)、WOELM Samuel先生、吳壯先生、曹東新先生、何志中先生、郁平先生、張毅偉先生、唐明先生及胡錫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山川先生及吳貝龍先生。